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68

甲方：（以下称甲方）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以下称乙方）河南泰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高铁片区绿化养护（包括站前广场、森林公园及片区五条道路）及森林公园的秩序维护、保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养护保洁秩序维护项目相关情况

（一）管理服务范围：高铁片区绿化养护、保洁、秩序维护（包括站前广场、森林公园及片区五条道路）。

（二）服务内容：

- 1、绿地养护面积40万平方米，绿化施肥、修剪等，按照行业标准做好绿化养护。
- 2、森林公园的环境卫生、清洁、垃圾清运，保持整洁卫生。
- 3、秩序维护：维护森林公园公共秩序，管控外界车辆进入，巡防到位，维护公园良好秩序。

(三)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 服务人员要求：

1、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

2、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园林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高铁中心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3、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6、做好防寒、防涝、防旱工作。

7、清扫公园地面垃圾、纸屑、烟头、乱贴乱画，垃圾清运及时到位，日产日清。2座卫生间做到每天及时清洁烟头、手纸团及其他杂物、污渍等，确保公共卫生间达到卫生标准，提供良好的使用环境。

8、采取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高铁中心报告。

- 9、做好园内公共秩序维护，管控外界车辆进入，巡防到位。
- 10、要求养护人员30人、安防人员10人、保洁10人。

第二条 工作时间与工作标准要求

(一) 工作时间要求：

- 1、森林公园（含公厕）保洁：早6:30至晚10:30
- 2、安全秩序巡防：早6:30至晚10:30

(二) 工作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管理服务期限

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格

中标价格（含税）为：1567200元。

合计价款（小写）：1567200元（大写）：壹佰伍

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按每季度百分制考评结果，折换成服务费，于次季度15日之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因财政拨付问题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1、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方案；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

求乙方整改落实；

(二) 乙方责任：1、在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2、负责从事本物业的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素质和应有的素质。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3、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事本物业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负责物业服务人员各类事故处置和赔偿。4、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5、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6、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房屋、物料、设备、工具、档案和图纸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物业移交确认书。

第七条 考核验收

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标准：按照本合同职责及内容），对乙方质量进行考核验收；若验收不合格

后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后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68的采购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张素玉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20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管利阿

2024年11月20日